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抚顺市 财 政 局 文件

抚人社〔2017〕47号

关于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给予社会 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工作，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力度，促进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抚政发〔2016〕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2017年7月1日起，对抚顺市辖区内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给予不超过三年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并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给予岗位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主要包括：

- (1)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
- (2) 低保和低保边缘户家庭成员；
- (3) 处于失业状态的残疾人；
- (4) 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
- (5) 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的人员；
- (6) 自谋职业的军队退役人员；
- (7) 县以上（含县级）劳动模范；
- (8) 军人配偶；
- (9) 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烈属；
- (10) 残疾人家庭、军烈属家庭和单亲家庭的高校毕业生。

二、补贴标准

（一）养老保险补贴标准：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按上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核定执行，对用人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给予 100% 补贴。

（二）医疗保险补贴标准：对用人单位缴纳医疗保险费按上年社会平均工资的 5%给予补贴。

（三）失业保险补贴标准：失业保险缴费基数按上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核定执行，对用人单位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给予 100% 补贴。

（四）岗位补贴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30%给予补贴。

三、申请补贴程序

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政策用人单位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 (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
- (3) 用人单位招用员工的《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
- (4) 用人单位员工工资表原件、复印件(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
- (5) 已交保险收据(加盖用人单位财务章,法人印章)；
- (6) 社保缴费人员明细单(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
- (7)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
- (8)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明细表(一式三份)。

县(区)所属用人单位需要将申请材料报送到县(区)劳动就业管理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审核。市属用人单位需将申请材料报送到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审核。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通过金保工程二期软件系统进行最终确认,并根据核定的补贴金额向市财政申请补贴资金。

四、补贴的拨付和发放

市财政局依据市劳动就业管理局报送的资金使用计划,将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资金拨付到市劳动就业管理局所设立的社会保险补贴专户。

市劳动就业管理局通过金保工程二期软件系统对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的用人单位进行管理。补贴资金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经审核无误后给予拨付。

五、监督管理

1. 每年认真做好用人单位的申报和审核，定期联合相关部门对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的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 享受补贴用人单位要设立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妥善保管劳动合同、工资台帐、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等相关资料，建立就业人员档案。因退休、工作变动、自然减员等情况，要及时核减，并报县（区）就业局、市劳动就业局备案。

3. 对于弄虚作假，欺骗冒领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的资格，并依法追缴所骗取的资金，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申请审批表

2.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名册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抚顺市财政局



2017年7月10日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7月10日发

附件 1: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和岗位补贴申请审批表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全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性质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营业执照 编 号		社会 保 险 登记号						
职 工 总 人 数								
社会保险补贴人数、岗位补贴人数				保险、岗位补贴金额（元）				
养 老	失 业	医 疗	岗 位 补 贴	养 老	失 业	医 疗	岗 位 补 贴	合 计
申请补贴金额 (大 写)								
县区劳动就业管理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市劳动就业管理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